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和2019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1、2019-102），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（2019年11月18日）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停牌前1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类别	持股数量 (股)	股份类别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1	东旭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915,064,091	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	15.97%
2	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332,382,171	无限售条件股份	5.80%
3	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262,626,262	有限售条件股份	4.58%
4	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61,165,682	无限售条件股份	1.07%
5	民生加银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大业信托—大业信托·增利2号单一资金信托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48,663,412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85%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44,087,812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77%
7	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1,838,269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73%
8	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36,319,731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63%
9	北信瑞丰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大业信托—大业信托·增利3号单一资金计划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31,095,032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54%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类别	持股数量 (股)	股份类别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10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30,906,112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54%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类别	持股数量 (股)	股份类别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1	东旭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563,057,300	无限售条件股份	9.83%
2	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332,382,171	无限售条件股份	5.80%
3	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61,165,682	无限售条件股份	1.07%
4	民生加银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大业信托—大业信托·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48,663,412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85%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44,087,812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77%
6	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1,838,269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73%
7	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36,319,731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63%
8	北信瑞丰基金—招商银行—大业信托—大业信托·增利 3 号单一资金计划	基金、理财产品等	31,095,032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54%
9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一般法人	30,906,112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54%
10	谢贤团	境外自然人	22,000,000	无限售条件股份	0.38%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